

关于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 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柳州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准，我办在柳南区、柳北区、柳江区，柳城、鹿寨、融安、融水、三江3区5县共33个作业点组织实施人工增雨、防雹作业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作业时间：2023年1月10日—2023年12月31日，符合作业条件的适时开展人工增雨、防雹作业。

二、作业设备：火箭发射装置、地面焰条播撒装置。

三、作业区域：全市所有县、乡镇。

四、安全管理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作业程序进行作业，严禁违规操作。作业时，严禁群众靠近、围观。

五、事故处置：作业期间出现特殊情况后，要立即停止作业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处置。对发射后的火箭弹残骸，群众发现后不要靠近、搬动或储藏，并立即向当地政府、派出所或市（县）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办公室报告。

特此通告

柳州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（报告电话：2302392 13597213121）